附件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扶持办法（征求公众意见稿）》公众意见征询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或姓名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深圳市东方锐眼风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 | 征求意见稿第二部分“支持内容”第一条“落户奖”第二款“国际经贸服务机构专项扶持政策由相应政策制定部门负责兑现”，该内容未明确具体部门及政策，建议列出相关部门及政策文号。 | 采纳。  将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该条款表述进行针对性修改调整。 |
| 深圳市东方锐眼风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 | 征求意见稿第二部分“支持内容”第二条“对外投资奖”第二款“按照南沙区各专业服务集聚区（园区）专项扶持政策，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由相应政策制定部门负责兑现”，该内容未列出政策文号等，建议予以明确。 | 采纳。  将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该条款表述进行针对性修改调整。 |
| 深圳市东方锐眼风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3 | 建议增加推荐引进企业奖励。入驻园区企业引荐符合“走出去”企业成功入驻的，按照引荐企业规模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发挥宣传带动作用。 | 不采纳。 目前我区投促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针对推荐引进企业已经开展了务实工作。相关部门已有其他政策针对引荐不同类型和规模企业给予不同程度奖励。例如：《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独角兽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八、产业生态支持。鼓励区内企业及第三方机构引荐独角兽企业落户南沙，每成功协助引进一家独角兽企业总部落户，给予引荐机构最高500万元引荐奖励。”本扶持办法制定主要目的为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构建国际投融资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综上考虑，本扶持办法不专门针对引荐企业增加奖励。 |
| 深圳市东方锐眼风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4 | 建议办法公布后，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 综合采纳。  目前本扶持办法已按照区委深改委政策协调专项小组工作要求，落实“政策文本与实施细则合二为一”。实施细则内容将融合在扶持办法条款中，按照政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开展制定工作。后续将进一步修改细化扶持办法条款，增强可操作性。 |